

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90.09.19 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99.11.08 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.01.02 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.01.23 102 學年度商學院第 7 次院務會議

105.09.14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5.02.25 11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5.03.03 114 學年度商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，特訂立本校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系務會議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設置及召開之目的，在於討論及審議有關本系教學、研究、發展及其他系務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系系務會議代表由全體專任教職員組成之，系主任為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系系務會議應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席。學生代表由系學會會長代表出席，任期為一年，採學年制。
- 第五條 本系系務會議審議下列系務事項：
- 一、系務發展計劃事項。
 - 二、本系各項重要章則。
 - 三、本系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系內重要事項。
 - 四、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 - 五、本系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設立、變更、停辦、工作報告。
 - 六、系務會議議案及校方交議事項。
 - 七、其他有關本系事項。
- 第六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本會議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如有重大事由，得經本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會議，系主任應於收到連署書之日起十五日內召開。
- 第七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若主席無法出席時，得由出席代表自當然代表中推舉一人為主席。
- 第八條 系務會議開會時，得視事實需要，由系主任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